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5年度地訴字第266號

原　　告　吳○○
法定代理人　吳弘裕
　　梁家怡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湯志民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教育事務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規定：「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第13條第1項規定：「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第104條之1第1項規定：「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下列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150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50萬元以下者。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

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第229條第2項規定：「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

二、經查，原告因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事件，提起行政訴訟，請求：㈠撤銷訴願決定及臺北市政府民國115年7月20日府授教特字第11530816884號評議決定書；㈡被告應作成准予原告延長修業年限並實質補足義務教育階段所缺失之國小階段缺失3,237.5節、國小提前休業缺失之43節及國中階段缺失之63節，合計3,343.5節法定特殊教育課時數之行政處分。是自原告訴之聲明以觀，本件訴訟顯非屬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所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亦非屬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所規定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事件，自應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又被告機關所在地在臺北市，應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即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審判長法　官　張瑜鳳

法　官　林宜靜

法　官　洪任遠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書記官　磨佳瑄